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同泰恒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509,390.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恒盛债券 A	同泰恒盛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22	0176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7,334.94 份	184,002,055.8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同泰恒盛债券 A	同泰恒盛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371.17	-55,434.61
2. 本期利润	-87,562.13	-66,947.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7	-0.00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7,027.37	232,587,393.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52	1.264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同泰恒盛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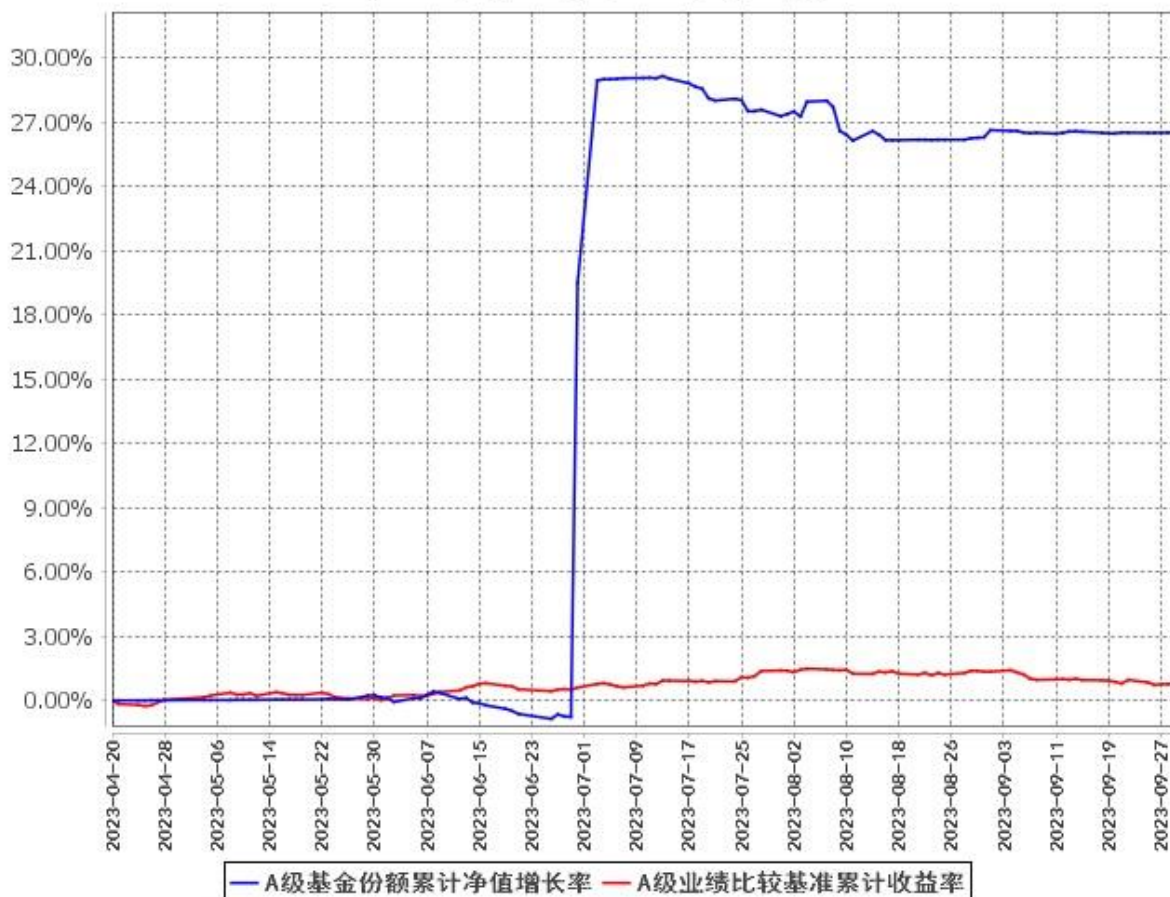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9%	1.00%	0.20%	0.08%	5.69%	0.9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52%	2.07%	0.80%	0.09%	25.72%	1.98%

同泰恒盛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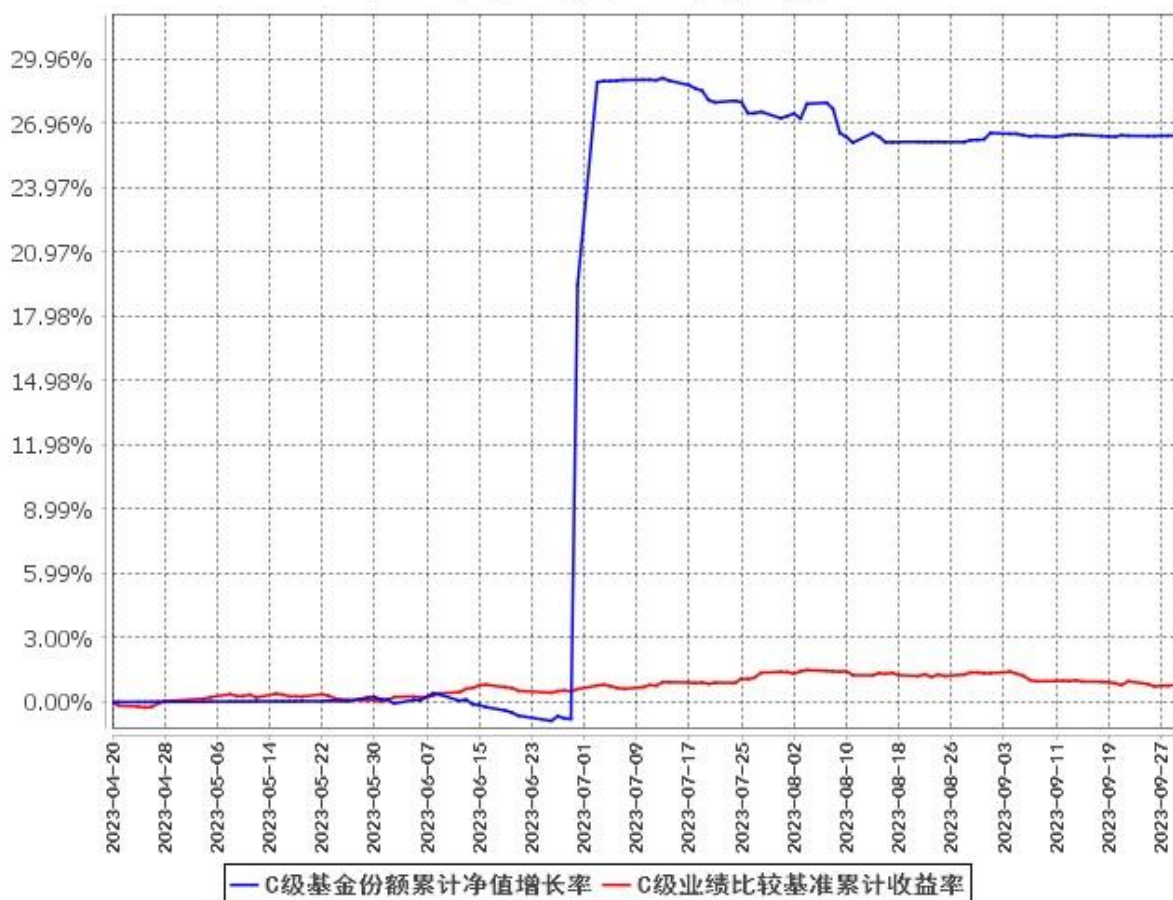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4%	1.00%	0.20%	0.08%	5.64%	0.9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40%	2.07%	0.80%	0.09%	25.60%	1.9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小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4月20日	-	15	王小根先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长城国瑞证券投资经理，华泰证券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泰联合证券研究员、交易员，联合

				<p>证券债券业务员等职。2021 年 11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

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第三季度，经济低位企稳弱修复。7 月，制造业、地产、基建等不同程度减速，拖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低于预期和前值；台风、出口回落、地产继续下行等影响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低于预期和前值；居民部门预期偏弱下，社零同比增速超预期走低。8 月，固定资产投资环比转正，表现好于 2022 年同期，地产投资阶段性企稳信号初显；工业增加值和社零同比增速超预期回升，经济呈现企稳迹象。9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0.2%，好于前值 49.7%，重回荣枯线上方，显示经济环比改善，重回扩张区间。

通胀维持低位，有利于债券收益率走低。8 月，CPI 同比 0.1%，相较前值 CPI 由负转正；PPI 同比-3%，降幅较前值缩小，但仍处负值。央行预计 CPI 后续会缓慢回升，年底或接近 1%。整体来看，国内通胀水平有望维持在低位，有利于债券收益率走低。

第三季度，在资金价格变动、资产荒延续、央行意外降息、经济走弱后低位企稳等因素影响下，现券收益率在 7-8 月下行后 9 月迎来调整。7 月至 8 月中旬，资金价格继续走低，结构性资产荒延续，公布的 7 月份社融数据、经济数据明显偏弱，叠加 8 月央行超预期调降 MLF 利率和 OMO 利率，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8 月中旬至 9 月底，资金价格走高，公布的 8 月份社融数据、经济数据超预期回升，季末理财到期量较多中短端品种抛压较大，债券收益率上行较多，国开债 10 年期与 3 年期的期限利差明显收窄。

股市方面，第三季度在经济基本面偏弱、北向持续净卖出等因素影响下，中信一级行业跌多涨少。7-9 月，上证指数下跌-2.86%，创业板指下跌-9.53%，延续了第二季度的下跌。从中信一级行业看，煤炭、非银金融、石油石化、银行等少数行业在第三季度涨幅靠前表现较好，在全部 27 个一级行业中 19 个行业下跌，其中传媒、计算机、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国防军工、通信等行业调整较多，TMT 表现较弱。转债在第三季度表现偏弱，但较股市相对较为抗跌，中证转债指数在第三季度下跌-0.52%。

投资操作上，本基金纯债部分以配置剩余期限在 3 年期以内的品种为主，通过控制久期来降低利率风险，以获取票息的策略为主。转债方面，鉴于转债整体估值偏高，本基金参与较少。股票方面，重点关注中特估、大金融等方向，在 7 月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活跃资本市场”之后，增加了券商行业的参与力度。

展望四季度，经济基本面利空债市利好股市，资金回流理财、财政部要求专项债资金在 10 月底之前支出完毕将投放基础货币等因素利好债市，债市整体上看收益率或以震荡为主。9 月官方制造业 PMI 重回荣枯线之上，表明经济进入环比修复，后续公布的 9 月经济数据大概率会有改善，10 月

财政支出加强，预计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偏利空。9 月底大规模到期的理财资金预计在跨季后重新回流理财，增加债券需求。10 月跨季后随着 OMO 大规模净回笼结束、政府支出增加，资金价格有望重新走低，有利于债券收益率下行，尤其是中短端债券。然而，特殊再融资债发行、国债单期发行量增加，对国债收益率形成一定冲击，国债与国开债的利差明显压缩，期限利差也缩小至较低水平。从利差角度看，中短期国债的相对价值明显提升。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在债券方面，配置上将以票息策略为主，重点关注经济基本面利空影响下债市调整后的加仓机会，交易上重点关注收益率波动下相对价值较为明显的确定性较高的债券品种；转债方面，拟重点关注绝对价格和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的标的；股票方面，拟继续重点关注科创 100 相关标的，在跟踪科创 100 指数的基础上适度做收益增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恒盛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9%；截至本报告期末同泰恒盛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39,267.40	1.93
	其中：债券	4,539,267.40	1.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8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995,645.39	98.02
8	其他资产	105,965.33	0.05

9	合计	234,640,790.32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39,267.40	1.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39,267.40	1.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6	23 国债 03	20,000	2,035,133.15	0.87
2	019709	23 国债 16	18,000	1,798,513.15	0.77
3	019703	23 国债 10	7,000	705,621.10	0.3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126.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83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965.33

注：本基金持有的存出保证金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同泰恒盛债券 A	同泰恒盛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8.52	75,634.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47,618.00	226,905,270.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41,651.58	42,978,849.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7,334.94	184,002,055.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	19,034,023.32	19,034,023.32	-	-
	2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	15,861,686.10	15,861,686.10	-	-
	3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79,126,444.06	-	79,126,444.06	42.65%
	4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79,126,444.06	-	79,126,444.06	42.65%
个人	1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7,812.53	-	27,812.53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因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决议,选举马俊生先生、王雪梅女士、刘韞芬女士、韩世君先生、方仲友先生、徐文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原董事长刘文灿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由总经理马俊生先生代为履行职务。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报告期内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阅。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